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交割之交易作業要點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二、委託人同日「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如採資券相抵交割者，應事先與證券商簽訂概括授權之同意書（如附件），於當日融資融券交易後，其數額相同部分即自動沖抵，並由證券商逐筆代為製作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及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委託人不需逐件申請。已簽訂同意書之委託人如不採資券相抵交割，須於成交當日收盤前向證券商書面聲明。前開沖抵部分不計算融資融券利息，但融券賣出沖抵部分仍應依規計算融券手續費或融券費。 | 二、委託人同日「融資買進」與「融券賣出」同種有價證券，如採資券相抵交割者，應事先與證券商簽訂概括授權之同意書（如附件），於當日融資融券交易後，其數額相同部分即自動沖抵，並由證券商逐筆代為製作融資現金償還申請書及融券現券償還申請書，委託人不需逐件申請。已簽訂同意書之委託人如不採資券相抵交割，須於成交當日收盤前向證券商書面聲明。前開沖抵部分不計算融資融券利息，但融券賣出沖抵部分仍應依規計算融券手續費。 | 證券商以借入券或自有有價證券供委託人融券賣出時，應收取融券費，倘委託人以該券源進行資券互抵時，證券商亦向委託人收取融券費，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
| 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每種證券融券餘額與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之出借餘額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餘額合計數達下列各款數額之合計數時，應即停止融券及出借有價證券：（一）融資餘額。（二）自有有價證券。（三）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四）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五）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證券商每日資券相抵之融券限額計算方式，為下列第一款加項之總和扣除第二款減項之總和（以營業日為準）： （一）加項1.前日餘額項目：（1）融資餘額。（2）自有有價證券餘額。（3）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餘額。（4）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餘額。（5）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餘額。2.本日買進、借入或交割項目：（1）融資買進。（2）本日交割之自有有價證券。（3）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4）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5）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3.本日還券項目：（1）融券現券償還。（2）有價證券借貸客戶還券。（3）自有有價證券返還有價證券借貸業務。（4）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還券。（5）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人還券。（二）減項前日餘額項目：1.融券餘額。2.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餘額。3.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之出借餘額。4.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之餘額。 | 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每種證券融券餘額與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餘額合計數達下列各款數額之合計數時，應即停止融券：（一）融資餘額。（二）自有有價證券。（三）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證券商每日資券相抵之融券限額計算方式如下（以營業日為準）： 前日融資餘額＋前日自有有價證券餘額＋前日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餘額－前日融券餘額－前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出借餘額＋本日融券現券償還＋本日融資買進＋本日交割之自有有價證券＋本日返還之出借有價證券＋本日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 | 配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每種證券融券餘額與出借餘額合計數（流出）達到券源時，應停止融券及出借規定。另配合擴大券源及用途增加，將其納入資券相抵融券限額計算公式，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